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09號

聲 請 人 蕭南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609號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考	
001	一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107NE0000205~107NE000208	4	40,000		
002	一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107NF0000361	1	100,000		
003	一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107NX0002558	1	616		